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52-JC-01C1 页码: 1 / 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7014-00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8 月)固化飞灰

委托单位
Client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Test
Classification

固体废物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5 年 08 月 28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52-JC-01C1 页码: 2 / 6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或资质认可标志 (CNAS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j-35-24080056-152-JC-01C1 页码： 3 / 6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对该公司的 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8 月)固化飞灰项目（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）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51179），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08 月 28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(坐标系：GCJ02)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暂存间	E:104.884974° N:29.187019°	水分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铬、硒、六价铬	灰、微臭、固体	检测 1 天 1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样品采集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/	/
	水分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(百分之一) /AH-A3002G (1090L0381)	/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/V7 (1090L02112)	0.004mg/L

报告编号：WSC-j-35-24080056-152-JC-01C1 页码： 4 / 6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5800 VDV (1090L0362)	0.01 mg/L
	锌			0.01 mg/L
	铅			0.03 mg/L
	镉			0.01 mg/L
	镍			0.02 mg/L
	钡			0.06 mg/L
	铍			0.004 mg/L
	铬			0.02 mg/L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 (1090L0330)	2×10^{-5} mg/L
	硒			1.0×10^{-4} mg/L
	砷	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/AFS-9710 (1090L0301)	1.0×10^{-4} mg/L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52-JC-01C1 页码: 5 / 6

表 4-1 固体废物-浸出毒性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采样时间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5.08.14	飞灰暂存间	汞	1.40×10^{-3}	0.05
		砷	4.10×10^{-3}	0.3
		硒	0.0253	0.1
		钡	1.83	25
		铍	ND	0.02
		镉	ND	0.15
		铬	0.04	4.5
		铜	ND	40
		镍	ND	0.5
		铅	ND	0.25
		锌	0.29	100
		六价铬	ND	1.5
		水分 (%)	23	/
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。	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2.除水分外其他项目前处理浸出方法为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。

3.标准限值栏“/”表示在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52-JC-01C1 页码: 6 / 6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_____ 审核: _____ 签发: _____ 日期: 2025-08-28